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
月眉糖廠在地小農及青創假日市集攤位報名表

攤位名稱		擺攤者姓名	
聯絡電話		報名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地小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創工作者
地 址		電子信箱	
擺設內容 (簡述商品， 並附上商品 照片 3 張以 內，攤位佈 置照片 2 張 以內)	擺設內容簡述		
	商品及攤位佈置照片		
市集時間	_____年_____月市集。		
攤位位置	_____號位置(約 1 坪)		
備 註	1. 報名期間：每月 1-15 日 (17:00 截止報名)。 2. 錄取公布：每月 20 日，公布當月份錄取狀況在月眉糖廠粉絲專頁，恕不另行通知。 3. 在地小農：以設籍在后里區及鄰近地區之自(租)有農地生產之農民，且須出示從農工作證明，足資證明實際從事農耕工作者。加入當地農會組織之農民為優先。 4. 本園區僅提供場地，申請人應遵守相關法律及本園區之規定。		
收件人		部門主管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使用「中彰區處綜合經營課」月眉糖廠場地，願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負責維護場地相關設施完整及週邊環境整潔，展出結束後立即恢復原狀，不留置任何物品在貴月眉糖廠內。
2. 承租人攤位應聽從本區處安排，不得任意擺設，如經本區處發現勸導仍不改善者，則不再受理申請。

此 致

台糖公司中彰區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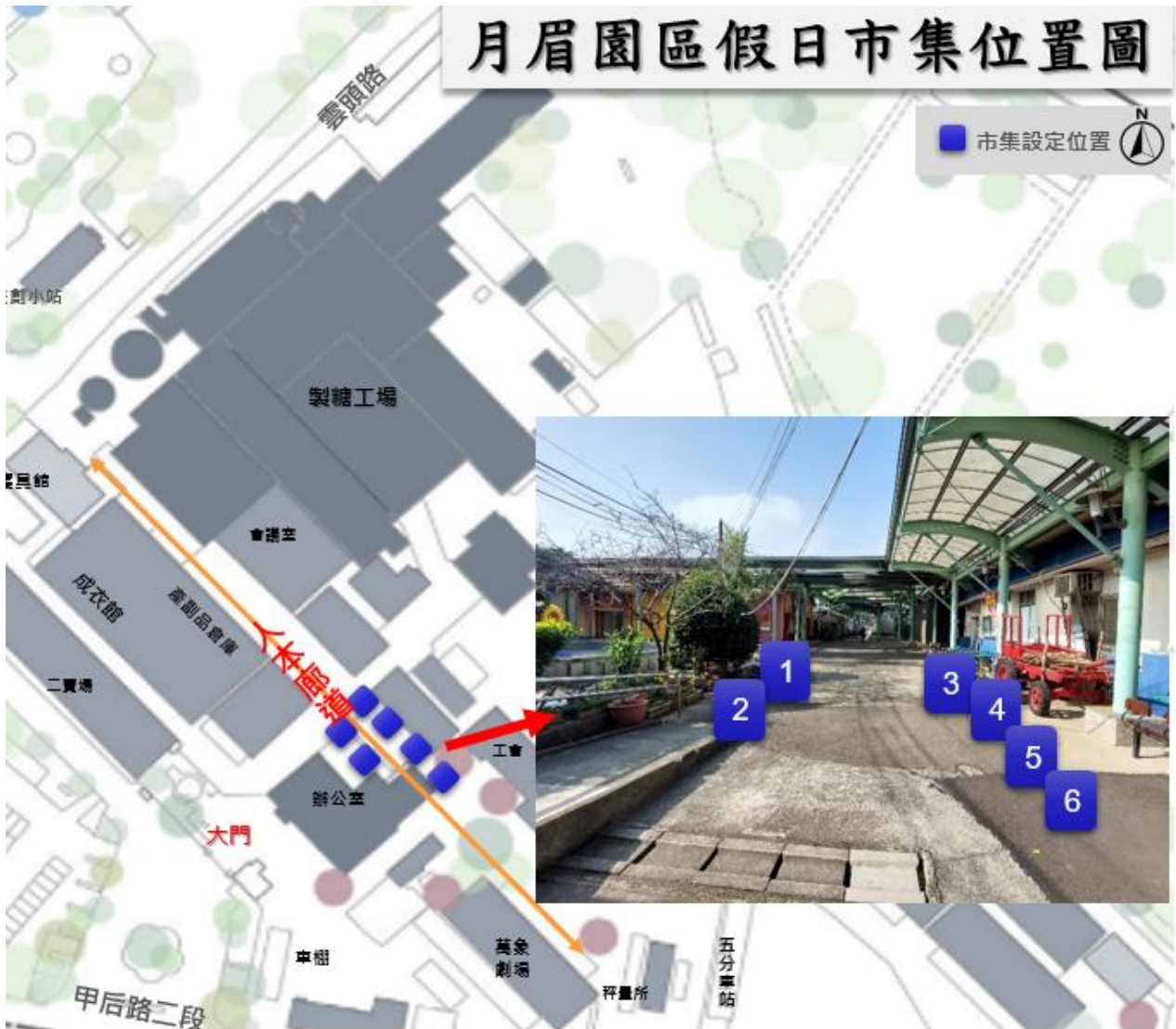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

攤位位置圖示【顏色區塊】：

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

月眉糖廠在地小農及青創假日市集販售規定

1. 本市集設攤申請備有審核機制，審核內容依自行生產之生鮮農產品、手作品原創、創意、商品獨特以及攤位美觀為標準。展售商品主題不得與園區內進駐廠商販賣主題重複。
2. 展售商品為食品者，販售者應保證食品安全，若有相關合格證明，申請人並應檢附之，食品安全問題概由販售者自行負責。
3. 販售者務必於市集開始前，自行完成攤位佈置及產品擺設。
4. 共同維護市集環境及品質，活動結束前應將攤位桌面及週邊地上垃圾及殘留菜葉收拾乾淨，以減少場地善後清理。
5. 攤位使用應注意用電、用火安全及對環境之維護與清理。請自備發電機，如使用園區電力將酌收電費。
6. 販售者應自行規劃蔬果、食品之保存或冷卻儲存設備（如簡便冰箱等），以維新鮮並減少損失。
7. 各攤位如有提供試吃或試飲，應自備容器或叉具；請儘量減少使用塑膠袋、紙杯盤等消耗性容器，並注重環保原則。
8. 攤位產品應確實標價，產品訂價應合理，不得任意提高售價，其銷售單價不得高於市售零售價。
9. 違反相關規範及不遵守相關決議者，經工作人員規勸三次以上仍不改善者，本園區得撤銷販賣者參與資格。
10. 市集攤位之遮陽傘及桌子由販賣者發揮個人創意自行設置，整體設計以白色系、簡潔、乾淨為原則，每攤位面積約 1 坪。示意圖如下：



圖片來源：嘉義舊酒廠市集 <https://www.g9cip.com/activity/creative->



圖片來源：中興新村市集 <https://city.gvm.com.tw/article/67184>